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李政憲

壹、人力企劃科

- 一、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第六屆新任理事長當選人為本府人事處處長李政憲先生，有關該會理監事等人任期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另為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公務人員協會參與機制，建立公務人員與政府間良性互動之溝通管道，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經銓敘部評鑑 110 年會務運作績效優良，將針對相關會務人員酌予敘獎。
- 二、本處為增進人事主管情誼，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共同解決各人事機構所遭遇的問題，每年均辦理人事主管會報，本(110)年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避免增加群聚感染機率，人事主管會報暫停召開，俟疫情趨緩後將擇期辦理。
- 三、本縣因幅員遼闊，兼辦人事人員新進退離頻繁，為輔導兼任人事業務人員，自 110 年依區域將本縣 13 鄉鎮市劃分為 5 個工作知識圈，希望透過工作知識圈的運作，針對人事法制、人事業務提供知識經驗分享，俾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
- 四、考試委員 110 年度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4 月 12 日由考試院長黃榮村帶領 9 位考試委員，其中伊萬·納威委員擔任值月召集人，考選部司長顏惠玲、銓敘部司長呂秋慧陪同出席，前往本縣等機關除拜會縣長，並進行考銓保訓業務座談交流，座談會由考試院黃榮村院長與本府洪秘書長瑞智共同主持，並聽取地方機關需求及意見，俾作為精進縣市政府留才及原住民族考銓相關政策參考。
- 五、為加強本縣各機關學校兼任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並增進其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分院合辦 110 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由本處陳副處長嘉祥及各科科長擔任講座，並依參訓人員所屬機關性質不同，區分為學校組：110 年 9 月 29 至 30 日(2 天)；機關組：110 年 10 月 7 至 8 日(2 天)。另為提升本縣公務人員資料正確性，在研習中特邀請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資訊處林煜燈設計師蒞府擔任「WebHR 資料鎖定及 My Data」講座，期盼訓後能強化本縣人事人員專業人事資訊知能。
- 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1 年度聘僱計畫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100184376 號函核定在案，相關重要會議結論如下：
 - (一)賡續落實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請本府各單位、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約聘僱員額除應維持零成長外，約聘、僱人數逾員額 5%之機關學校(單位)應採遇缺不補為原則，並逐年減列至合理員額。
 - (二)本府約聘僱人員已建立調薪機制，約僱五等人員本年起放寬得由 280 薪點調陞至 290 薪點，申請調薪且核符資格者均照案通過，有效達到激勵士氣。

貳、任免銓敘科

- 一、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 37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19 名、普通考試 18 名。
- 二、有關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15 名、四等考試 5 名及五等考試 0 名任用計畫，並於本(110)年 3 月 29 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 三、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 110 年 9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總人數為 202 人，已進用總人數為 331（輕中度 217 人、重度 114 人（進用 1 人以 2 人計算），超額進用總人數 129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為 163%。
- 四、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及第 5 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規定，截至 110 年 9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約僱等五類人員)為 38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 99 人，超額人數 61 人；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 2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23 人，超額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21 人。已列入原住民特考職缺數 7 人。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 4 月份至 110 年 9 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府財政處專員朱雲貞調陞本府秘書。
 - (二)本府秘書吳敏華調陞本府簡任秘書。
 - (三)本府秘書(機要人員)張子孝其他原因免職。
 - (四)本府衛生局行政科科長郭翰昇遷調本縣國姓鄉衛生所課員。
 - (五)本縣國姓鄉衛生所課員陳素惠調陞本府衛生局行政科科長。
 - (六)本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主任陳其意遷調本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七)本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主任黃金池遷調本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主任。
 - (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視察吳碧珊遷調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科長。
 - (九)本府觀光處觀光開發科技士蔡其德調陞本縣風景區管理所工務課課長。
 - (十)本府參議廖深利屆齡退休。
 - (十一)本府秘書林純儀遷調本府工務處專員。
 - (十二)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王良錦屆齡退休。
 - (十三)本府文化局圖書科科長呂建蒼遷調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 (十四)本府教育處督學林玫慧調陞本府文化局圖書科科長。

- (十五) 本府衛生局技正林阿藝自願退休。
- (十六) 本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課員林坤濱調陞本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股長。
-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員黃煜傑調陞本府觀光處技正。
- (十八)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科長周洋攀遷調本府秘書。
- (十九)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專員陳金洲調陞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科長。
- (二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黃昭郎自願退休。
- (二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科科長張吟妃降調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組長。
- (二十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汙染防制科科長鐘裕達遷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
- (二十三)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科長蔣國全降調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產業科助理員。
- (二十四) 本府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科長李妍瑾遷調本府衛生局技正。
- (二十五) 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科科長蕭西坤遷調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科長。
- (二十六)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科長陳金洲遷調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科科長。
- (二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科長林儒傑遷調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汙染防制科科長。
- (二十八)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稽查員王筱歡調陞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科長。
- (二十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陳南松調陞本府衛生局局長。
- (三十) 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曾櫛源遷調本府秘書。

參、考核訓練科

- 一、為落實執行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訓練，型塑積極學習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人事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指引，持續配合辦理以下各項訓練與措施：
- (一) 為培育本縣高階主管人員，強化實務問題研究與應變之能力，並提升其政策溝通、區域治理與領導管理之治理效能，規劃辦理「高階主管人員培育專班」，各門課程並分階段實施，實施內容包括「媒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主管研習班課程與數位學習課程」、「實地參訪」、「專題研討」、「情境分析與對策」及「分組討論與成果展現」，並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先期規劃說明會，給予研習說明及學習指引，參加人數計有 21 人。
- (二) 為協助所屬 11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加人員均能成績及格並順利通過，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辦理「委升薦訓練經驗傳承分享座談會」，邀請去年通過訓練人員-埔里地政事務所課員黃漢君及信義鄉公所課員全弘毅等 2 人經驗分享，以作為本年度參訓人員參考，參加人數計有 24 人。
- (三) 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

基礎概念與運用研討班」，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許雅惠講授「看見性別：性別意識、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與「促進實質平等：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等 2 大課程主題，參加人數計有 48 人。

- (四)為配合「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政策要求，並使本府所屬員工瞭解平等對待不同性別的重要性，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及 24 日各分 2 梯次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主廚女神」及「花漾奶奶秀英文」影片、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本專班採自由報名參加方式，各梯次報名人數上限並配合防疫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指引，訂為 60 人。

二、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 3 場次「員工月會」，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管制政策，110 年度第 1 次「員工月會」延至 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中安排「本府 109 年下半年度服務態度考評成績優良」單位及個人、「本縣第 9 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及「第 7 屆優良地政士」頒獎表揚，並邀請美國衛生部前副助理部長/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資深顧問林元清醫師專題演講「迎接挑戰 不枉此生」，參加人數計有 115 人；至後續場次將視疫情狀況研議是否辦理。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人事處除即時配合轉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來文外，並利用「NTDP 人事業務」等 LINE 群組、員工差勤系統、電子郵件等途徑協助宣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訊息、請假 QA 與圖卡、自主健康管理措施、防疫宣導影片及應注意事項等。另配合規劃與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自製「南投縣政府-防疫，假怎麼請？」各類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一覽表：因應疫情請假，條列本府員工差勤系統各類申請假別與登錄事由之適用情形，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圖」之修正而隨時調整。

- (二)配合辦理洽公民眾體溫量測與實名登記作業：

配合本府大門口及地下室車道單一出入口管制進出洽公民眾體溫量測與實名登記政策，比照南投燈會服務臺輪值機制，由本處統一定期編排各單位大門口輪值班表，請各單位指派人員輪值及安排處內人員督勤與指導各單位輪值同仁執行量測體溫與實名登記事宜，並購置壓克力隔板、護目鏡及手套等必要執勤防護設備，以維同仁衛生安全。

- (三)疫期間規劃實施上下班人潮分流、降低群聚感染措施：

1. 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

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擴大實施 2 小時彈性上下班時間，使本府上下班人潮再分流，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並製作「南投縣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 Q&A 釋例篇」與刷卡時間對照表，便利同仁參照辦理。復因應疫情趨緩，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恢復原彈性辦公時間。

2. 啟動實施居家辦公措施：

自110年5月26日起啟動實施居家辦公措施，擬具「南投縣政府各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作業準則」（含附表）、圖表說明及「南投縣政府各單位實施居家辦公系統環境設定說明」予同仁參考。復因應疫情趨緩，自110年9月1日起停止實施。

肆、退休給與科

一、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110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1日發放。

二、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核發每人6,000元（每節2,000元*3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符合發給110年中秋節慰問金之人員計12人、每人發給2,000元，計24,000元。

三、依據考試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一）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1萬5,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2萬5,000元。

（二）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1,6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7,000元。

（三）110年中秋節計發給1人次共計37,000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四、109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數額，業經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846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109年度年終慰問金計發給10人次共計310,887元整。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五、110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7-ELEVEN)」品項下採購辦理，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1,000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六、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竹山秀傳醫院、南基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

